

简帛书法研究

20世纪新出土简牍书署制度综论

秦汉官学教本——早期习书的“法帖”暨其对“名家时代”书法的影响

里耶秦简的形制及相关书写问题考述

说简牍帛书上的表识符号

里耶秦简牍书中所见后世书体之动机——书写方式对汉字形态的作用

汉简中所见隶书的风格演化与分期

论“原生态章草”在简牍中的书法嬗变

从居延汉简看触笔的形成

礼仪功能下铭石书的笔法考察：以汉代两件帛书作品为例

竹简、木简、碑刻的“形”与“质”

试论笔制与简牍书风的内在关系

流沙坠简对20世纪初书法的影响

在历史主义与自然主义之间——浅淡简帛书如何进入艺术视域

当代“楚篆”书法创作的反思与前瞻

简帛书法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帛书法研究 / 中国书法院主编. — 北京: 荣宝斋出版社, 2009.4

(中国书法院书法史论丛书·文集)

ISBN 978-7-5003-1110-2

I. 简… II. 中… III. ①竹简文—书法—研究—中国—文集 ②帛书—书法—研究—中国—文集 IV. J292.1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8582 号

特邀编辑: 肖文飞

责任编辑: 黄 群

责任印制: 孙 行 毕景滨

装帧设计: 王 玺 安鸿艳

简帛书法研究

出版发行: 荣宝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总布胡同 32 号

邮 编: 100735

制 版: 北京燕泰美术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8

印 张: 17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定 价: 48.00 元

前言

《中国书法史论丛书》是由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书法院组织编撰的一套理论研究的系列丛书，收录当代书法理论家在书法史论领域的最新著作，旨在全面反映书法史论界的最新研究成果，进而推动书法史论研究并带动书法创作向前发展。

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书法院是国家级的书法艺术创作与学术研究机构，艺术创作、学术研究和教学是中国书法院的三大主要任务，而其中之一的学术研究将最终确立中国书法院的学术品质，并促进艺术创作和教学的开展。

时至今日，书法仍是最具中华民族特色并最受大众喜爱的艺术形式之一。但由于社会的发展，环境的改变，在当代，书法有着从传统社会的中心位置逐渐向边缘滑落的趋势，面临着极大的挑战。在坚守自身核心本质的基础上，书法如何介入当代文化，积极参与到当代艺术层面的对话中，成为其中最活跃的一部分，在当代文化建构中发挥作用并建立起足以对其他艺术门类产生影响力的话语权，从而摆脱书法在当代社会自吟自唱的尴尬局面？书法的理论研究无疑要起先导作用。因此，一方面，要在传统书法史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和升华；另一方面，要借鉴其他艺术领域的研究成果、研究思维和研究方法，从而使书法的理论研究既是与传统的对接和延续，又呈现出开放性，成为整个当代学术研究领域中的有机部分并积极参与到当代的文化建设中。本丛书即尝试在这两个方面都能有所建树和突破。

丛书的出版希望能够得到广大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相信这套丛书能对书法理论研究和创作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作为国家级的书法艺术创作与学术研究机构——中国书法院也将和其他学术机构一样，努力为中国的书法事业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书法院院长

陈鹤良

序

20世纪初,中国产生了足以改变已有学术认识的多项重大考古文物发现,王国维把这些新发现归结为五类:一、殷墟甲骨;二、汉晋木简;三、敦煌写经;四、内阁档案;五、外族文字。进而,他又把上述五类中的前四类合并,与西汉发现的“孔壁书”和西晋发现的“汲冢书”并称为自汉以来中国学问的三大发现。20世纪初的这些重大考古发现对中国古代文明的学术研究产生了深远影响,为考察不同时期的历史、地理、制度名物及文字的源流等提供了直接的依据,并促成了新学术研究方法、新学科的产生。

这些考古发现中的殷墟甲骨、汉晋木简、敦煌写经都与书法有关,它们填补了书法史中的许多空白,改写了部分书法史,对未来书法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而其中对书法影响最巨者,又当数简牍帛书。

自20世纪初在新疆楼兰和尼雅、甘肃敦煌、内蒙古居延等西北地区古代屯戍遗址中出土汉晋简牍材料始,直至今日,在近100年的时间中,已经有百余批埋于地下的古代简牍帛书经科学发掘出土,据有关统计,迄今已出土简帛总数已20余万枚(幅)。这些简帛的书写时间,自春秋战国以至唐代,跨度千余年。对于学术界,通过它们,能钩沉出千余年一些不为人知的古代史,而对于书法界,这些墨迹涉及到了书法史上的许多关键点,为我们研究书法的渊源与流变提供了珍贵的资料。

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目前学术界对简牍帛书的研究大都还局限于历史学、社会学和文字学的范畴,主要立足于历史、地理、制度名物及文字源流的考察,从书法史和书法艺术角度进行研究的还不多。可以说,相较于其他领域,在对简牍帛书的研究和利用上,书法界已经远远落后了。

鉴于此,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书法院把“简帛书法研究展”作为其“渊源与流变”书法系列学术研究活动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提到了议事日程,与创作研究一样,从书法史和书法艺术的角度对简牍帛书进行研究同样构成了此次学术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论文的征集得到了广大学者特别是青年学者的大力支持,从来稿中所遴选出的10

余篇论文基本涵盖了简牍帛书的各个方面：20世纪初以来简牍帛书出土状况以及不同时期其书法风格特点的详细综述；从简牍帛书分析书风书体的演变；探讨书写工具和材料对书风的影响；简牍帛书对20世纪初书法的影响尤其是在碑帖论争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对当代简帛书风创作的反思和前瞻，以及在当代超越传统思维借鉴简牍帛书的可能性等。它们基本反映了书法界在该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

拥有这些前人所未曾梦见的新材料，既是当代书法人的幸运，也是挑战和机遇。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书法院举办的这次学术活动将吸引更多的人来关注和研究简牍帛书，进而把这些成果反映到创作中，从而成为陈寅恪所说的“预流”：

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求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治学之士，得预于此潮流者，谓之预流。其未得预者，谓之未入流。此古今学术史之通义，非彼闭门造车之徒，所能同喻者也。

（陈寅恪，《陈垣〈敦煌劫余录〉序》）

中国书法院理论研究部

2008年12月

目录

张啸东	20 世纪新出土简牍暨简牍书署制度综论	1
张啸东	秦汉宦学教本——早期习书的“法帖”暨其对“名家时代”书法的影响	51
王焕林 谭良田	里耶秦简的形制及相关书写问题考述	65
程鹏万	说简牍帛书上的表识符号	77
孙 鹤	里耶秦简牍书中所见后世书体之动机——书写方式对汉字形态的作用	83
姚宇亮	汉简中所见隶书的风格演化与分期	101
赵彦国	论“原生态章草”在简牍中的书法嬗变	131
王祥北	从居延汉简看触笔的形成	159
郭嘉颖	礼仪功能下铭石书的笔法考察：以汉代两件帛书作品为例	173
梁培先	竹简、木简、碑刻的“形”与“质”	183
翁志飞	试论笔制与简牍书风的内在关系	199
肖文飞	流沙坠简对 20 世纪初书法的影响	217
肖 鑫	在历史主义与自然主义之间——浅谈简帛书如何进入艺术视域	263
王祖龙	当代“楚篆”书法创作的反思与前瞻	285



张啸东

简、牍的源流及简牍书署制度的概念·19世纪末之前简帛发现的概况·20世纪50年代以来战国楚系竹简、帛书的发现·战国楚系简牍文字概念的界定暨字体的书写特征·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来秦简的发现·秦系署书文字的概念及实物的时代下限·20世纪初以来汉代简牍、帛书的发现·汉代简牍署书体——“八分”的起始年代问题及书写特点·1900年以来三国魏晋吐蕃简的发现·晋、三国孙吴简牍的署书字体的书写特点

20世纪新出土简牍暨 简牍书署制度综论

【摘要】

20世纪70年代以来,新出土的简帛中大量用当时习用字体书写的古籍,数量之丰富、内容之珍秘,已超过孔壁、汲冢以及书法史上历次所获新碑帖之总和(三国走马楼吴简就有10万枚),在短期内不可能全部理解消化的。可以断言的是,这些新发现的书迹,一定会对书法界的艺术创新和书法史的研究产生广泛的影响,有的方面或许是天难以估量的。

所谓“简牍制度”,当即制度史观照下简牍的规制研究。关于简牍制度研究的涵盖范围,学术界一般有广义与狭义两种分类方法。广义的简牍制度,它的研究范围除形制而外,还应包括材料、制作、书写、编联、书体、修改、题记、符号等,此一派以法国著名汉学家爱德华·沙畹(Edouard Chavannes, 1865—1918),在其所著《纸未发明前的中国书》(Les Livres Chinois avant l'invention du papier)^[1]一文为最早,而以王观堂的《简牍检署考》一文为代表。而狭义的简牍制度,仅指简牍的形制,即简牍的长短大小简牍所载内容的关系而言。后一研究方法是继沙畹、王观堂之后,20世纪60年代以来,始被国内(包括台湾、香港在内)的部分学者所奉行。本论文所要讨论的“简牍书署制度”,即是包含于广义的简牍制度研究涵盖范围内而言的。

【关键词】

出土 简牍 简牍书署制度

当代治简帛学者，每每言及简帛文献出土面世对学术史所产生的巨大影响，往往征引 20 世纪 20 年代，著名学者王国维在清华国学研究院任导师时，在《科学》杂志上发表《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见之学问》一文，借以指出 1970 年以来的出土古籍必将深远地影响学术研究，其价值不可忽视。这篇名为说明“古来新学问起，大概由于新发现”，并举出“自汉以来，中国学问之最大发见有三，一为孔子壁中书，二为汲冢书，三则今之殷墟甲骨文字、敦煌塞上及西域各处之汉晋木简，敦煌千佛洞之六朝及唐人写本书卷，内阁大库之元明以来书籍档册”作为显例。上引这些文献的发现，无疑都对学术史起了极为重大的影响。所谓“纸上学问赖于地下之学问”，大家所熟知的王氏所倡导的“二重证据法”即由此种认识而来。

王国维当时还讲到，殷墟甲骨等项发现，“合世界学者之全力研究之，其所阐发尚未及其半，况后此之发见亦正自无穷，此不能不有待少年之努力也”^[2]。这就像孔子壁中书、汲冢竹书等发现一样，其内涵的影响远及后世，而且直到今天仍为学者所反复讨论。1970 年以来，新出土的简帛中大量用当时习用字体书写的古籍，数量之丰富、内容之珍秘，已超过孔壁、汲冢以及书法史上历次所获新碑帖之总和（三国走马楼吴简就有 10 万枚），在短期内不可能全部理解消化的。可以断言的是，这些新发现的书迹，一定会对书法界的艺术创新和书法史的研究产生广泛的影响，有的方面或许是今天难以估量的。这里首先就出土简帛书迹的发现史结合文字、字体研究现状作一详细梳理，以就正于达者。

一、简、牍的源流及简牍书署制度的概念

据现有的考古资料来看，两汉以前的文字载体的材料，简牍之外，兼用缣帛、契甲、金石（但迄今学界多不将青铜器铭文、甲骨卜辞视作典籍）。纸在西汉已开始使

用，东汉渐趋普及，史载东晋恒玄于元兴二年（公元403年）称帝，颁令以纸代简，称：“古无纸，故用简，非主敬也。今诸用简者，皆以黄纸代之”^[3]。其时纸逐渐代替简牍，成为典册的基本载体。但就总体而言，战国至魏晋间文字诸载体中，还是以竹木简牍之用最为广泛。王观堂称：“书契之用，自刻画始，金石也，甲骨也，竹木也，三者不知孰为先后，而以竹木之用为最广”^[4]。

简牍依照质地来划分的话，主要有竹、木两类。《论衡·量知篇》称：“截竹为简，破以为牒。《说文·竹部》：“简，牒也。”简字从竹，间声。王观堂以牒为竹木简之统称。《量知篇》则说：“断木为契，枅之为板，力加刮削，乃成奏牍。”李零先生据此提出“牒”之本义当与“断木为契”的“契”相似，是指最长的竹材。^[5]其说可从。

“牍”又名板，《说文·片部》：“牍，书版也。”版又名方。牍字从片，卖声。片字为篆书“木”字之半，故《说文》：“片，判木也。”《周礼·哲族氏》及《礼记·曲礼》郑注皆云：“方，版也。”不过严格说来，方特指接近方形之版。《孔子家语·哀公问政篇》王注：“方，方板。”是其证。牍、版、方都比一般竹简为宽，常常是单片使用的。就字形而言，简取形于竹，牍取形于木。程大昌《演繁露·卷五》即云：“古无纸，专用简牍，简则以竹为之，牍则以木为之。”此说与当下考古发现实物大体相类，但其中亦不乏特例。以木作简，以西北居延、敦煌汉简最为最夥，约占总出土数量的三分之二，此可能与就地取材有关；^[6]竹质之牍的出土实物，如1987年初，湖北包山二号楚墓南室出土竹牍（其上有154字，内容为记述系由他人所“受”葬车一辆，其长度、宽度未详。）一枚；^[7]1993年湖北江陵王家台15号秦墓棺内首端出土竹牍（残长21厘米、宽4厘米，字迹模糊，内容未详）一枚。^[8]

与竹简之宽度相当的木条则名札。《汉书·司马相如传》：“上令尚书给笔、札。”颜注：“札，木简之薄小者也。”由于木札和竹简除质地外在用途上并无区别，所以也可将木札径称木简。无论木札或竹简，当连续书写多支时，均须编联成册。《仪礼·既夕礼》贾疏：“编联为策，不编为简。”《春秋左传序》孔疏：“单执一札谓之为简，

连编诸简乃名为策。”策即册之通假字。

牍是没有穿孔的，“一板书尽”，“不假连编”，所以每用于记小事。（《仪礼·聘礼》贾疏）它在与“简”并列代指材料以外，又指成文之书，如《释名·释书契》：“牍，睦也，手执之以进见，所以为恭睦也”，可以“持之以见尊者。”（《急就篇》颜注）即《汉书·武五子传》所说“持牍趋谒。”这种牍类即指后代的手版。专作此用的牍又名谒。《释名·释书契》：“谒，诣也；诣，告也。书其姓名于上，以告所诣者也。”谒又称为刺，即《汉书·高帝纪》颜注所说：“为谒者书刺。”刺上除书有姓名外，常书“再拜问起居”等字样，如南昌东晋墓出土的刺上一行直书：“豫章吴应再拜问起居”^[9]。这种刺应为长刺或爵里刺。《释书契》说：“下官刺曰长刺。长书中央，一行而下也。又曰爵里刺，书其官爵及郡县乡里也。”江苏连云港锦屏镇西汉墓出土之刺，上书文字三行：“东海太守宝再拜”“谒”“西郭子笔”。^[10]太守为一郡之最高行政长官，故其刺不采取长刺的形式。

秦代还出现用于写信的牍。1975年至1976年间，云梦睡虎地4号秦墓出土的两封目前中国现存最早的信件，就是写在牍上的。^[11]居延也出过汉代的信牍。为了使书信的内容保密，还要用一块木板封在上面，名检。《说文·木部》：“检，书署也。”徐传：“书函之盖，三刻其上，绳緘之，然后封以泥，题书其上而印之也。”则检相当于信的封套。将检与牍捆在一起的绳子要通过检面的绳槽和当中的印齿，印齿内填泥，泥上盖印；这样，此信是否曾被开启，便有痕迹可查。如果信件是用多支简札书写的，则盛在囊中，捆绑囊口的绳子也缠入检齿内固封。《汉书·赵皇后传》：“中黄门田客持诏记，盛绿绋方底，封御史中丞印。”《后汉书·公孙瓒传》说袁绍“矫刻金玉以为印玺，每有所下，辄皂囊施检。”完整的书囊虽尚未发现，但马王堆1号墓出土的竹简，却施检緘封，加盖“软侯家丞”等印章，其制当与书囊类似。此处的竹简上还系有小木牌，以标明所贮之物品。此种木牌应名。

圆材如不解板制牍，只削成柱状多面体，则称为觚。《急就篇》颜注：觚“形或

六面，或八面，皆可书。”《通俗文》：“木四方为棱，八棱为觚”（《玄应音义》卷七三引）。觚又名筍、籥。《广雅·释器》：“籥，筍，觚也。”《说文·竹部》谓“颍川人名小儿所书写为筍。”籥则是“书僮竹筍”，可见汉代有竹觚。江陵凤凰山168号汉墓所出江陵丞告地下丞书，写在一块削出五面的弧形竹板上，即其例。竹觚制作较易，觚之出土实物形状多不太规范，故亦供儿童习字之用。规范化的木觚应为三棱形，《说文·木部》徐锴系传引《字书》：“三棱为觚木。”！《说文·木部》又说：“觚棱，殿堂上最高之处也。”《西都赋》：“设壁门之凤阙，上觚棱而栖金爵。”则觚棱是殿堂的正脊，它也是有两坡的三棱形。敦煌出土的《急就章》木觚，三个面每面写21字，共63字，正好写完《急就章》的一章。此觚上部削出斜角，写“弟”“一”两字，字间有孔，以备穿系。《说文·弟部》：“弟，韦束之次弟也。”陈梦家先生认为第（同弟）是木札或木觚的单位名称。^[12] 则此觚可视为一第。

若遇长文，则需把容字有限的若干支竹简联缀成册、或系联成束，古人称为“编”。《说文》：“编，次简也。”又云“册，家其札一长一短，中有二编之形”。但从今天出土所见实物而言，“册”中之简通常等长。《汉书·张良传》记老父“出一编书”。同书《诸葛丰传》记丰上书云：“悬于都市，编书其罪。”《仪礼·既夕礼》曰：“书遣于策”，贾疏云：“编连为册，不编为简。”前引《汉书·张良传》颜（师古）注云：“编谓联次之也，联简牍以为书，故云一编。”“编联”连称似起于时。

所谓“简牍制度”，当即制度史观照下简牍的规制研究。关于简牍制度研究的涵盖范围，学术界一般有广义与狭义两种分类方法。广义的简牍制度，它的研究范围除形制而外，还应包括材料、制作、书写、编联、书体、修改、题记、符号等，此一派以法国著名汉学家爱德华·沙畹（Edouard Chavannes, 1865—1918），在其所著《纸未发明前的中国书》（*Les Livres Chinois avant l'invention du papier*）^[13]一文为最早，而以王观堂的《简牍检署考》一文为代表。而狭义的简牍制度，仅指简牍的形制，即简牍的长短大小简牍所载内容的关系而言。后一研究方法是继沙畹、王观堂

之后,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始被国内(包括台湾、香港在内)的部分学者所奉行。本论文所要讨论的“简牍书署制度”,即是包含于广义的简牍制度研究涵盖范围内而言的。

检署者,文书为防开露于外,则用削木施于简上,以禁闭而秘之,是谓之检;复题书文字于简上,以说明封缄的目的如传送、封存等,抑玺印于封泥,是谓之署。《说文·木部》云:“检,书署也”。段注曰:“书署,谓表书函也”。概而言之:检为书函之外封(套,其中亦包含其上的文字),署为题书其检之上也。因之,所谓简牍书署制度,即文献与“简牍制度”中所有关于简牍书写,如简牍的名称、形制、制作、书写、字体、修改、写手及历代书写教育规制对书写影响等诸问题的探讨。

研究这一制度,对于整理古代简牍帛书,重新梳理基本没有文献传世的先秦书法史,是十分重要的。而了解了古代简牍帛书制度的具体内容,亦可以给出土简牍帛书的整理与缀合工作带来极大的便利。通过了解有关制度的规定,便于将零散的简牍明晰地根据长度、形制、格式、书体及书写体例等分类归纳,并根据不同形制的简牍去确定其内容类型,复原编辑,进一步研究。同时通过对比不同时代、不同国别(战国)的简牍制度,有助于确定新出土简牍材料的时代或国别,在考古学及书法形态学研究上也具有一定的意义。因此,对于古代简牍书署制度的分析与研究,就成为简牍制度研究的一项基础课题。

二、19 世纪末之前简帛发现的概况

我国最早发现简牍的年代,据目前所知是西汉武帝末年(前 140—前 87)。这批在孔子宅壁中发现的战国竹简,经汉代著名学者孔安国的整理,有《尚书》《礼记》《论语》《孝经》等数十种,使用秦以前的文字写成的书籍。此事在《汉书·艺文志》《尚

书正义序》《春秋经传集解后序》等文献中有记载。汉宣帝时，又发现可能是竹书的《易礼》《尚书》各一篇。晋武帝司马炎泰康二年（281），汲郡有人盗墓，掘得竹简数十车，经武帝组织大臣进行辨识研究，从中整理出古书七十五篇。有《纪年》十三篇、《易经》二篇、《易繇阴阳卦》二篇、《卦下易经》一篇、《公孙段》二篇、《名》三篇、《师春》一篇、《琐语》十一篇、《梁立藏》一篇、《缴书》二篇、《生卦》一篇、《大历》二篇、《穆天子传》五篇、《图》一篇，另外还有《周食天法》《周书》《论楚事》《周穆王美盛姬死》等，这是一次重要的简牍发现，对中国思想史、学术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史称《汲冢书》。晋元康年间（291—299），有人自嵩山下得竹简一枚，经辨认，为汉明帝显节令中的策文。南齐建元初年（479—480），襄阳有人盗古墓，掘出用青丝编成的竹简，内容为《周礼》。北周静帝宇文赟时（579—581），居延的勃都骨氏，发现带字的竹简，这是居延汉简发现的最早纪录。北宋崇宁初（1102），天都（今宁夏固原）有人掘地发现装有“木简札”的瓦器，上有章和年号，可知其年代是东汉章帝时期（87—88）。北宋政和年间（1111—1117），陕西发现一古瓮装有简牍，大多不能连缀，比较完整的简有东汉永初二年的讨羌檄文，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三、20世纪50年代以来战国楚系竹简、帛书的发现

战国时期写有文字的简牍，是迄今发现的年代最早的简牍。1949年以后的考古发掘中，战国楚简在湖南、湖北、河南等地屡有发现。因曾国为楚国的附庸，曾侯乙墓竹简也属楚简范畴。在时代上，曾侯乙墓的竹简在前433年或者稍晚一些，属战国早期，其他简牍均为战国中晚期。

长沙子弹库楚帛书

1942年在湖南长沙东郊子弹库战国墓盗掘出土。据1973年湖南省博物馆重新发

掘和清理的情况表明，此墓年代为战国中晚期之间。

蔡季襄，《晚周缙书考证》，1945 年；湖南省博物馆，《长沙子弹库战国木椁墓》，《文物》1974 年第 2 期；李零，《楚帛书目验记》，《文物天地》1990 年第 6 期；李零，《楚帛书的再认识》，《中国文化》1994 年第 10 期。

长沙楚简

1951 年 10 月，湖南长沙五里牌战国墓 M406 出土竹简 38 枚（一说 37 枚），内容系遣册。出土于该墓内、外椁之间的西北角，竹简已全部残断，多呈黑褐色，残长 2 厘米—13.2 厘米，宽约 0.7 厘米，每简残存字 1—6 不等，简文以墨书写在竹黄面，字迹有部分难以辨识，经中山大学楚简整理小组拼合复得简 18 枚。长沙五里牌战国竹简是新中国成立后首次发现的战国竹简。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商承祚《战国楚竹简汇编》，123—132 页，齐鲁书社，1995 年版。

1953 年湖南长沙仰天湖战国墓 M25 出土竹简 42 枚。该墓系一座战国晚期的中型楚墓。竹简发现时已散乱且断残较多，其中完整简长 20.2 厘米—21.6 厘米，宽约 0.9 厘米—11 厘米，厚 0.12 厘米，简中部右侧削有两个契口，两者相距 8—9 厘米，简文顶头书写于竹黄面，每简字数 2 至 21 字不等。内容系遣册。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沙仰天湖第 25 号木椁墓》，《考古学报》1957 年第 2 期。

1954 年湖南长沙杨家湾战国墓 M6 出土竹简 72 枚，能辨字迹者 50 枚。与木梳篦等物盛装在一个直径 1 厘米的大漆奁内，时编线已朽竹简散乱失次，简长 13.5 厘米—13.7 厘米，宽约 0.6 厘米，简侧有两个契口，简文书写草率且笔画过细。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沙杨家湾 M006 号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4 年第 12 期；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椁墓》，《考古学报》1957 年第 1 期。

信阳楚简

1957年3月至5月，河南信阳长台关战国墓M1出土竹简148枚。该墓的年代可大致推定在战国中期前后，从椁分七室的墓室结构及随葬器物来看，墓主应当属于卿大夫级的贵族。竹简内容分石竹书典籍与遣册两种，前者残简共计109枚，系出该墓前室东部，残简最长33厘米，每简宽约0.7厘米—0.8厘米，厚0.10厘米—0.15厘米，竹简有上下三道编绳，有的编痕处尚存黄色丝线，简右侧设有契口。简文墨书写于竹黄一面，竹简头端与末端有1厘米左右的空白。每简残存字数不一，最多有18个字，少者仅一、二字。据估计原简长约45厘米，可书30字左右。遣册部分发现于左后室的东部，因未受扰乱，故保存较完整，总计28枚。整简长68.5厘米—68.9厘米，宽约0.5厘米—0.9厘米，厚0.1厘米—0.15厘米。该组简以上下两道黑丝线编联，契口设在右侧，简文以墨书于竹黄面，上下未留天头。书写方式是分段书写，一段文字结束，则另起一行。每简书16—49字不等。

河南省文物工作一队，《我国考古史上空间发现——信阳长台关发掘一座战国大墓》，《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9期；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信阳楚墓文物图录》，河南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河南省文特研究所，《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江陵楚简

1965年冬，湖北江陵望山战国墓M1出土竹简（拼接后共得）207枚。该墓属楚中型墓，年代在战国中期，简文内容为卜筮祷祠记录，由于墓内积水的浸泡和器物的叠压，该组简出土时已全部残断，简身呈深赫色。残存最长的简为39.5厘米，最短的仅为1厘米余，拼接后最长简为52.1厘米，一般长为15厘米，宽约1厘米，厚0.1厘米。每支简有三个契口，墨书于竹黄面，顶端起书，不留天头。每简容字最多达30字，一般在6—15字之间。简文书写工整，但笔法有别，可能由多人书写而成。一号墓的年代约在战国中期后段。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中华书局，1995年。商承祚，《战国楚竹简汇编》，79—119页、181—264页，齐鲁书社，1995年版。

1966年春，湖北江陵望山战国墓M2出土竹简（拼接后共得）66枚。该墓属楚中型墓，年代在战国中期晚段，这组竹简是记录随葬器物的清单，亦即遣册。竹简放置在边厢随葬器物的上层，出土时已散乱且大多残断，因编线腐朽，部分简掉落到边厢的底部。其中五枚简较完整，色泽如新，其余则为深褐色，其中整简长约64厘米，残简最短的不足1厘米，一般在4厘米—10厘米左右，竹简宽约0.6厘米—0.67厘米，厚约0.1厘米—0.16厘米。每支简的右侧有两个契口，契口上尚残存有丝线。每支简的文字均以墨书写在于竹黄面，未留天头。该部分简字迹较清晰，每简字迹较密，容字最多达73字，最少34字，简文书写工整，似出于多位书人之手。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中华书局，1995年。

1973年3月，湖北江陵藤店战国墓M1出土竹简24枚，竹简被放置在边厢的西部，保存很差，出土时已全部散落残断，残简最长的18厘米，宽约0.9厘米，每简字数最多的仅7字，简文以墨书于竹简的背面，此批资料尚未正式发表。

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江陵藤店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3年第9期。

1978年1月8日至3月28日，湖北江陵天星观战国墓M1出土竹简70余枚。该墓系年，据所出竹简之卜筮记录中四个纪年之“秦客公孙缺（鞅）闻（问）王于□郢”，将1号墓的年代界定在公元前361至340年之间。竹简出该墓西室，一部分放在竹简内，保存较好；一部分夹在漆皮中，压在兵器杆下，被盗墓者踩断。整简70余枚，其余全部断残。整简长64厘米—71厘米、宽0.5厘米—0.8厘米。简的左侧设有契口，简文一般书写于竹黄面，不留天头。字迹大部分清晰，总字数约4500个。简文的内容是遣册、卜筮记录。卜筮记录多次提到“为郢阳君番（潘）勅贞”，而且通篇不见他